

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担任此次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本公司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为原则，作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在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公司保证所出具的专业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
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郭加翔

刘灿辉

项目协办人：

张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